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深圳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深圳大學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，約定內容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交流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交流計畫，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應彼此協商，且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二、師資交流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流計畫，細部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，並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三、聯合研究及活動

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活動，如雙方互訪、共同研究、聯合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，以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。每一年度之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之審查程序。

四、備忘錄有效時間

- (一)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5年。
- (二)本備忘錄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雙方得另行簽署備忘錄。
- (三)備忘錄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約定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簽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校長 楊能舒

日期

2025.1.3.

深圳大學

校長 毛軍發

日期

2025.1.14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深圳大學學生交流議定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深圳大學為促進彼此間學術及文化交流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建立學生交流之合作關係，並遵守下列議定之規範：

一、 總則

- (一) 雙方依據學生意願，以一對一等額之交流原則，每學期至多薦送 2 名交流學生赴接待學校研修。學生名額於議定書之有效期內，在雙方同意下可做調整。
- (二) 交流學生須為於薦送學校（交流學生所屬學校）就讀 1 年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並須於交流研修結束後，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。
- (三) 交流學生於接待學校視為非學位生；交流學習時程須依循雙方學校法規，至多以 1 個學期為限。
- (四) 雙方尊重彼此之研修條件、限制及評選制度，接待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之學生有最終審查權。
- (五) 交流學生至接待學校所學習之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之同意。交流學生學習結束後，接待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學習證明並寄至薦送學校。

二、 交流學生之權利義務

- (一) 交流學生依照薦送學校之規定，向薦送學校繳交研修費，接待學校不得再向學生收取研修費。
- (二) 交流學生須自行辦理入出境等相關手續、負擔其相關費用，並自行負擔機票、交通、住宿、生活、書籍教材、保險、醫療等費用。
- (三) 交流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在校內享有同等權利，遵守相同規範。

三、 交流學校之權利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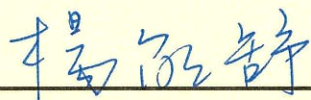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流學生辦理入出境許可之申請表單及完整資料。
- (二) 接待學校應於交流學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、當地交通訊息、健康保險等資料。
- (三) 接待學校應提供合適、安全之地點供交流學生選擇住宿。
- (四) 交流學生研修之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之協助。
- (五) 交流學生若有違反研修規定，接待學校得依自身校規處理。

四、效期

- (一)本議定書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5年。
- (二)本議定書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雙方得另行簽署議定書。
- (三)議定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約定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簽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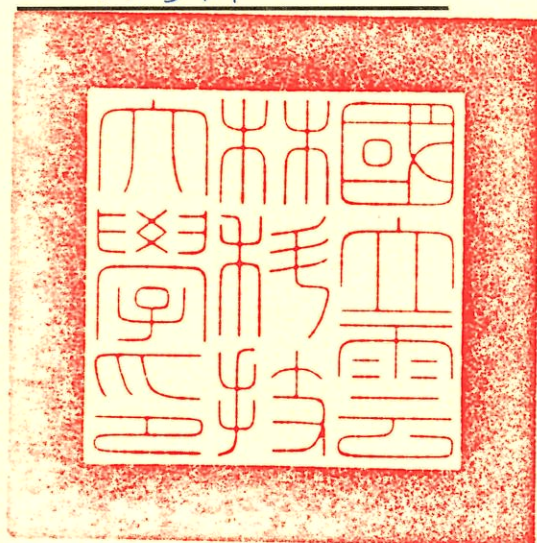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校長 楊能舒

日期

2025.1.3



深圳大學



校長 毛軍發

日期

2025.1.14

